

关于共同推进基础教育新教学实验的合同

甲 方：常州市天宁区教师发展中心

地 址：常州市翠虹路1号

联系电话：0519-85300617

乙 方：上海现代新课程研究发展中心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罗城路530号A栋503室

联系电话：021-64320789

常州市天宁区教育局自十八大以来按照国家、教育部的要求，不断深化教育改革，尤其在近年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中办、国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落实习总书记提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新要求中，面对新高考新改革、落实新课标的的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上海现代新课程研究发展中心定位于民间教育智库，旨在推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深化，探索先进教育理论与改革发展实践的统一。上海现代新课程研究发展中心在具体工作中重点关注学习方式和课堂教学转型、教育考试与评价模式变革、教师专业能力发展、学校育人文化建设等方面；深度聚焦实践过程中重大现实问题和关键性难点问题，深入研发并大力推广应用性强、便于实施的实践模型与解决方案。

为了进一步推进基础教育新教学实验探索，完成“新教学改革”示范区的建设，常州市天宁区教育局与上海现代新课程研究发展中心达成合作共识：中

020



心将提供专业力量为区教育局进一步推进基础教育新教学实验规划，以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为目标，通过培养学生核心素养，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形成新教学实践模型，以语文学科为切入点，提升区域整体教学水平、打造“天宁模式”。为国家教育课程改革提供优秀范例。为此，常州市天宁区教师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为“甲方”)和上海现代新课程研究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遵守。

合同具体内容为：

第一条：

1.1 合作目标：基于区域课程改革需求，聚焦“新课程、新教学、新测评”，以“指向学科核心素养的大单元教学应用与实验”为核心项目，落实立德树人的育人目标；培养学生核心素养，提升教师新教学水平；生成新教学成果资源，初步形成新教学实践模型；以语文学科为切入点，实现新教学模式全学科全区域1年级至2年级学段的推广；提升区域语文整体教学水平，打造“天宁模式”。

1.2 服务内容：整体推进语文学科大单元教学的研究与实践，形成区域语文课堂新生态，培养一批语文“新教学”种子教师。

1.3 实施方案：

天宁区参加学段、班级、人员的情况：全区1-2年级，每年级一个班，共54个班级，13名研训员，6名项目负责校负责人。

为此，上海现代新课程研究发展中心制定了以下方案：

1) 理念引领，达成共识

中心专家为研训教师解读新教学理论，剖析新教学案例。在专家引领下，



天宁区研训教师先行培训，构建新教学核心概念，思考开展新教学在学生培养、教师专业化发展、促进区域教育水平提升等方面的意义，对新教学的开展达成共识。

2) 初建“天宁特色”新教学课程体系

中心专家带领天宁区教研团队，共同指导教师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教研实践。在专家引领下，设置与示范区各校教学同步的线上线下研修任务，以任务驱动混合研修模式，贯穿全部新教学实践。以新课程新资源系列为范例和模板，帮助教师初步掌握新教学设计核心和方法，并开展课堂实践，逐步形成适合本地学情的教学设计范例。通过资源成果的共建共享，逐步探索形成新教学项目运行机制，为下一阶段新教学项目的推广提供经验。

研训方式：线上线下混合式研训，任务驱动进阶深化，四大模块循环递进，主动思考创新发展。

模块一：理论学习，理念更新（清晰改革方向，梳理发展脉络，对标学习理解，主动问对建构）；

模块二：案例理解，项目设计（研学设计案例，调研教学现状，确立项目任务，集聚资源启动）；

模块三：项目实验，主动变革（区域推进实验，立足基层迭代，学研行修一体）；

模块四：成果报告，创新发展（反思积淀成果，积极实践推广，创新项目机制）。



研训方案：

时间	学科	任务模块	目标	方式
2020.8	分管领导各学科带头人、教研员	理论前沿	基本理解指向素养的课程教学改革的背景、方向和具体内容；对素养时代的课程、教材、教学、测评等有自己的初步理解和认识。	集中学习， 总计 20 学时
2020.9— 2020.12	语文	学科课程学习 项目任务完成	学习指定相关书目，初步理解新教学设计的思想；观摩学习基于新教学思想的大单元设计案例；尝试设计案例在课堂教学中进行实践。每位参训教师形成一堂大单元教学的公开课。	专家讲座 团队研修 自主学习总计时间 15 学时 实践运用
	其他学科	理念更新 尝试设计	理解新教学设计的思想；应用新教学设计思想进行学科大单元教学的设计，并进行课堂教学实践。	专家每月一次入区指导 (8 课时)
2021.1	语文学科	阶段报告 理论更新	对指向素养的大单元教学课堂实践反思、集体研讨；专家讲座	集中学习， 实践研讨 专家点评 总计 16 学时
2021.3— 2021.6	语文学科	实践尝试 展示报告	在专家指导下形成学科大单元教学阶段研究成果。每位参训教师完成一堂大单元的展示课，准备进行交流，总结研究心得，形成报告	团队研修 自主学习总计 15 学时 实践运用专家每月一次入区指导 (8 课时)

中心的专家团队中，既有 1997 年就参与发起中国 21 世纪新课程的初创者，也有课程改革的中流砥柱，在各项改革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核心专家，以及长期有着扎根指导基层工作的专家。（领衔专家详见附件一）

1.4 为推进上述工作，甲乙双方应分别成立相关项目组，建立良好的沟通和工作机制，根据已经商定的合作意向和规划，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齐心协



力,相互支持,努力高质量地完成项目所确定的任务。同时,在实际推进服务过程中,每三个月期满前十五日,双方确定下一服务季度的具体工作内容。

1.5 项目原则上遵循本合同文本进行,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调整。

1.6 合同服务期为:2020年8月18日至2021年8月17日。

第二条: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作经费35.2万元整(大写叁拾伍万贰仟元整)。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以下的时间点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的发票。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人民币:24.64万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

2021年6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甲方验收合格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10.56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万伍仟陆佰元整)。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教师发展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20402467288802C

地址、电话:常州市翠虹路1号 0519-85300617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常州分行中山门支行 1105020309000059097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上海现代新课程研究发展中心

024



银行账户：3105017346000000044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桥支行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为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确定项目负责人为

甲方项目负责人：史柏良；联系方式：13401306989；

3.2 甲方出于某种原因，如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进行，应提前二周通知乙方，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不确定性和相关的费用。

3.3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款项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合同费用，导致工作延误等后果，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为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确定项目负责人为

乙方项目负责人：贾璐；联系方式：13701690523；

4.2 为便于甲方了解项目进展，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对可能需要调整的内容进行及时响应和磋商。

4.3 如乙方出于某种原因，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进行，应提前二周通知甲方，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不确定性和相关的费用。

4.4 在合同推进过程中，乙方积极响应甲方的需求。

第五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第六条：不可抗力及责任承担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合作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而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

025



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若产生争议，遵循友好协商原则解决争议；如不能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可以保留上诉法院的权力。

第八条：其他

8.1 合同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自签订日起生效。

8.3 本合同壹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教师发展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0年8月26日



乙方：上海现代新课程研究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0年8月26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招标
案专

026

